

<<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74483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74487

出版时间：2010-12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瞿同祖

页数：42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>>

内容概要

百年前，张之洞尝劝学曰：“世运之明晦，人才之盛衰，其表在政，其里在学。”是时，国势颓危，列强环伺，传统频遭质疑，西学新知亟亟而入。

一时间，中西学并立，文史哲分家，经济、政治、社会等新学科勃兴，令国人乱花迷眼。

然而，淆乱之中，自有元气淋漓之象。

中华现代学术之转型正是完成于这一混沌时期，于切磋琢磨、交锋碰撞中不断前行，涌现了一大批学术名家与经典之作。

而学术与思想之新变，亦带动了社会各领域的全面转型，为中华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时至今日，中华现代学术已走过百余年，其间百家林立、论辩蜂起，沉浮消长瞬息万变，情势之复杂自不待言。

温故而知新，述往事而思来者。

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之编纂，其意正在于此，冀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，收纳各学科学派名家名作，以展现中华传统文化之新变，探求中华现代学术之根基。

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收录上自晚清下至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、海外华人学者的原创学术名著(包括外文著作)，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兼及其他，涵盖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政治、经济、法律和社会学等众多学科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家族 第一节 家族范围 第二节 父权 第三节 刑法与家族主义 一 亲属间的侵犯
杀伤罪 奸非罪 窃盗罪 二 容隐 三 代刑 四 缓刑免刑 第四节 亲属
复仇 第五节 行政法与家族主义第二章 婚姻 第一节 婚姻的意义 第二节 婚姻的禁忌 一
族内婚 二 姻亲 三 娶亲属妻妾 第三节 婚姻的缔结 第四节 妻的地位 第五节 夫家
第六节 婚姻的解除 一 七出 二 义绝 三 协离 第七节 妾第三章 阶级 第一节 生活
方式 饮食 衣饰 房舍 舆马 第二节 婚姻 一 阶级内婚 二 婚姻仪式的阶级性
第三节 丧葬 第四节 祭祀第四章 阶级(续) 第一节 贵族的法律 第二节 法律特权 一 贵族
及官吏 二 贵族及官吏的家属 第三节 良贱间的不平等 一 良贱 ……第五章 巫术
与宗教第六章 儒家思想与法家思想结论附录 中国法律之儒家化瞿同祖先生学术年表社会史视野中的
法律——瞿同祖访谈瞿同祖谈治学之道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孔子最喜爱的弟子颜回死了，颜父请求借用孔子的车子为椁，孔子不肯，说：“吾从大夫之后，不可以徒行。”

孟子出门后车数十乘。

士大夫是不肯步行的。

有种人是禁用车马的，他们包括贱商政策下的商人及贱民。

汉高帝诏商贾不许乘车骑马。

唐时也不许工商乘马，庶人僧道并在禁内，乾封二年曾下敕严禁，但事实上禁令渐松，商人不但乘马，还雕鞍银镫，装饰灿烂，且从以童骑。

太和年间又下令禁断。

贱民一向不许骑乘，元时娼家出入亦不许乘坐车马。

輿檐之禁最严。

唐、宋时代不但平民不能乘輿，即贵戚大臣非特旨殊恩亦不能乘用。

当时百官出入皆乘马。

唐，王公大臣车辂藏于太仆，只受制行册命巡陵昏葬给乘，平日以骑代车。

虽宰相之尊亦不能例外。

张宏靖以宰相镇幽州，用人輿出入，将士骇怒，几至于乱。

王安石在金陵有进肩輿者，怒曰：“奈何以人代畜”。

建康末年高宗奉使至磁，磁守宗汝霖以所乘黑漆紫褥之轿进，高宗却之。

宋时外省较自由，有乘轿者，但京畿之内，因回避至尊，除妇人得乘车外，百官皆不用肩輿，限制极严。

只有耆德大臣及宗室老疾不能骑马的才特许乘輿。

唐开成五年定制，宰相、三公、师保、尚书令、仆射诸司长官及致仕官疾病许乘檐，三品以上官及刺史有疾暂乘，不得舍驿。

<<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：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